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临时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和注销,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李广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杨德鑫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公司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推选李广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广文简历请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贷款融资额度及审批授权

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包括续贷和新增贷款,为提高融资效率,实际发生在100,000万元额度以内(含1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权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签署审批文件后方可实施。2018年度实际贷款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部分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融资担保

1.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设定抵押、质押,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

担保的,或委托他人(包括担保机构)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审批文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签署,方可实施。

2.安徽明星在2亿元额度范围内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向银行或担保机构进行担保,审批文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签署,方可实施。

(三)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终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4:30召开。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简历:李广文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西南营销片区销售经理、常务副总监,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预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公司拟定了本回购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和注销,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7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0.5万股的1.6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六个月。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0,3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602.82万元,货币资金8,116.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55万元。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于2018年1月22日增持2000股,成交均价6.47元。本次增持行为是其根据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监、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8-01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1日

至2018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广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2018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明星电缆	2018/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8年3月19日、3月20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01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 真:(0833)-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广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7日起停牌,并相继发布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鉴于目前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条件尚不成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6日开市起复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发展空间,拟购买标的公司为境外气动元件行业企业,其核心产品包括气缸、驱动器和阀系统。预估购买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和沟通。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经与本次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和论证,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在交易条件与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双方无法达成一致,预计本次重组无法按计划继续推进实施。鉴于此,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相关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关于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泰定开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37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的月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3月8日(含)至3月21日(含),其中2018年3月8日(含)至3月14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8年3月15日(含)至3月21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3、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8年3月22日(含)至2018年9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018年3月8日(含)至2018年3月2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8日(含)至3月1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于2018年3月15日(含)至3月2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3月2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连续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6个月	1.5%
T≥6个月	0.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8年3月8日(含)至2018年3月2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发布的《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3月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公告编号:2018-00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